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石中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##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长虹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至20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,644,3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00,000,000股的66.3221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,509,2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2546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75%；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4,0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选举李小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644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94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石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57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5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4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5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2443%。

### 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王守兴先生、冯帆先生、田季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3.1 选举王守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50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13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0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9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3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.6322%。

#### 3.2 选举冯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50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13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0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9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3678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.6322%。

### 3.3 选举田季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50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13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0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9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3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.6322%。

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、丘汝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18日